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董事会、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专业、恪尽职守，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执行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改制，成为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执业证书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序号为 NO.0014469；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及金融审计业务等资格。

致同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公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 2025 年执行审计工作实施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查研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随后，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续聘。

（二）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在公司现场进行审计前预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执行审计时间安排、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财务中心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相关议案内容于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独立性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